

证券代码：872260

证券简称：百丰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75%。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2024年3月15日、18日、19日涨幅达到100%，3月20日涨幅达到87.5%。

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服务，配送区域主要为辽宁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无重大利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股票在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

高度重视。2024年3月15日、18日、19日涨幅达到100%，3月20日涨幅达到87.5%。

公司业绩微利，在手订单无明显变化。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122.03万元、1,556.68万元、673.3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业绩未出现明显变化，盈利能力较弱。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严重偏离。

公司是一家具有医药批发经营资格的医药流通企业，从事医药产品的批发配送服务，配送区域主要为辽宁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无重大利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创新层，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也暂无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

有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